附件

青年人才来泰有效面试确认表

|  |
| --- |
| 同志 于 年 月 日 时在泰州市  （单位名称及地址）参加了我单位面试，面试行为实际发生，真实有效。我单位特作如下承诺：  1.证明人受单位委托从事面试工作；  2.面试真实有效，不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；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补贴费用的违法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  面试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必填）：  该同志是否拟录用（必填）：  面试单位证明人签字： 联系方式：  面试单位盖章： |